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80号

申请人：闵某某。

申请人：闵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2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土地位于《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沂征预公告〔2022〕13号）确定的征收范围内。申请人为了了解征收行为的合法性，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未告知全部申请事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沂征预公告〔2022〕13号可知，本次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为双堠镇石门村、双堠村、柳泉峪

村、梭庄村、崖子村、五彩庄村、黑山安村、北龙口村八个村庄。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是要求被申请人将该工程沂南县段所涉及的村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全部进行公开，但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公开了《双墩镇双墩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且也并未向申请人公开《双墩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申请人认为《双墩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双墩镇双墩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非同一文件，应当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依法向申请人对其申请事项进行告知，提供了相关信息的复印件或查询地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是为了自己生产、生活申请的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提供了其生活居住地涉及的征收材料，并无不当。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再次申请方式清楚表达其需要获得的政府信息。关于《双墩镇双墩村征地安置方案公告》，该公告包含了安置方案的全部内容，不存在单独公开安置方案的问题，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双墩镇双墩村征地安置方案》是理解上分歧。故申请人称未全部告知申请事项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向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关于协助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调查的通知》，2023年12月19日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闵某某、闵某甲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程序合法。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项目涉及的：“1.征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等];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用地预审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3.土地利用性质、详细性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您申请公开的‘征地批复文件、用地批准文件’涉及政府信息为《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沂市蒙河双墩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812号），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主动公开（网址：<https://zwfw.mnr.gov.cn/land/detail?queryId=2837933138202308281304>），建议您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您申请公开的‘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现将上述信息复印件一并提供。

您申请公开的‘申报材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等】’等信息，因涉及图幅较多较大，难以复制提供，建议您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地址：沂南县振兴路东

首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09 室)。您申请公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涉及的政府信息为《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堪镇双堪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沂征补公告〔2023〕67 号),上述信息已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主动公示(网址:http://zd.dnr.shandong.gov.cn/ZDXXGKWeb/AttachPage.aspx?instant_id=111112104237&type=NZSBC);您申请公开的‘拟征地公告’,涉及的政府信息为《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沂征预公告〔2022〕13 号),上述信息已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主动公示(网址:http://zd.dnr.shandong.gov.cn/ZDXXGKWeb/AttachPage.aspx?instant_id=111112104220&type=NZSTD),建议您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您申请公开的‘征地公告’,由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作或保存,建议您持有效身份证件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地址:沂南县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09 室)。您申请公开的‘用地预审文件’涉及政府信息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2000060 号),现将上述信息复印件一并提供。您申请公开的‘土地利用性质、详细性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为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详细性规划未编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城市总体规划即沂南县双堪镇总体规划已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网址:<http://www.yinan.gov.cn/info/6994/101922.htm>),建议您登录网站自行查询”。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将该告知书交邮,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收该邮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
- 2.〔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涉案〔2023〕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签收该告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申请人系沂南县双堠镇人，为了解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其宅基地及享有合法权益的其他土地的合法性而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提供给申请人的《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堠镇双堠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沂征补公告〔2023〕67号）符合申请人对其所需政府信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的描述，并无不当。

因申请人对案涉〔2023〕第46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项未提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经批准延长答复期限，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将涉案告知书交邮，超过上述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2023〕468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7 日